

# 雲林縣褒忠鄉辦理清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

109 年 8 月 20 日訂定

- 第 1 條：褒忠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本鄉環境衛生、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及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 2 條：廢棄物處理範圍以本褒忠鄉轄內為限，但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 3 條：本所所處理之『廢棄物』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乃係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
- 第 4 條：一般廢棄物隨水費附徵，本所依現行清運方式代自來水用戶清運處理。
- 第 5 條：機關、團體及民眾產生之廢棄物應以本所垃圾車清運為原則，但機關、團體及民眾因大掃除、居家住所整地、房屋修繕(天然災害除外)所產生廢棄物需自行載運者，事前應由各所在地村辦公處以公文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派員確認後始得自行載運至垃圾場。
- 第 6 條：機關、團體及民眾自行清運之廢棄物，進入垃圾場前，應出示申請文件及接受本所檢查確無有害廢棄物，始得許可進場傾倒，處理時間以本所辦公時間為準。
- 第 7 條：經環保署所公告之資源回收物品、大型傢俱(傢俱事業單位除外)、住家修剪之樹枝等廢棄物進場及清運(以電話登記再按址排定時間前往清理)均不予收費。
- 第 8 條：本規定自發佈日起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